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655992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 09. 23

(21) 申请号 201520197600. 1

(22) 申请日 2015. 04. 02

(73) 专利权人 广东东信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515800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
凤东路

(72) 发明人 陈向群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
公司 11429

代理人 张晓霞

(51) Int. Cl.

A63H 13/06(2006. 01)

A63H 31/06(2006. 01)

A63H 31/08(2006. 01)

A63H 29/22(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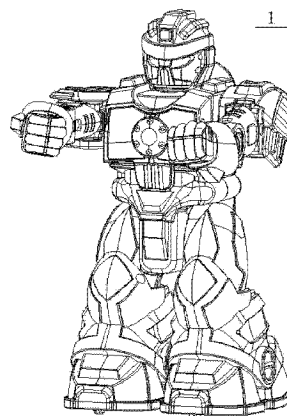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对战机器人玩具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对战机器人玩具,包括机器人主体,主体外壳包括主躯干、与主躯干活动连接的头部组件、臂部组件、腿部组件,主躯干位置上设有主控制器,主控制器包括击打触发器,头部组件与主躯干连接之处设有弹出装置,弹出装置与击打触发器相连接,击打触发器被触发后,弹出装置驱使头部组件在主躯干之上弹射出一段距离;其还包括为臂部组件与腿部组件提供动力的推进装置,推进装置与主控制器相连接。本实用新型其结构新颖,设计合理,拟人化程度高,趣味性高的对战机器人玩具;对战机器人玩具的四肢和头部保持连动设置,身体各部动作更具协调性和仿真度,同时,增设了模仿真实效果的拳击装置,动作连贯性好,形象逼真,大大提高玩家的可玩性及趣味性。



1. 一种对战机器人玩具,包括一机器人主体,主体外壳包括主躯干、与主躯干活动连接的头部组件、臂部组件、腿部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主躯干位置上设有一主控制器,主控制器包括一击打触发器,所述头部组件与所述主躯干连接之处设有一弹出装置,所述弹出装置与所述击打触发器相连接,所述击打触发器被触发后,所述弹出装置驱使所述头部组件在所述主躯干之上弹射出一段距离;还包括为臂部组件与腿部组件提供动力的推进装置,所述推进装置与所述主控制器相连接。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对战机器人玩具,其特征在于,所述击打触发器设置于主躯干的胸腔位置上。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对战机器人玩具,其特征在于,所述腿部组件包括滑轮行走装置,所述推进装置设置于所述腿部组件上,其具体包括微电机、齿轮传动组、传动轴,微电机的输出轴同步连接滑轮行走装置与传动轴。

4.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对战机器人玩具,其特征在于,所述微电机的输出轴与滑轮行走装置连接,滑轮行走装置具体包括一牙轮传动件,所述牙轮传动件与微电机的输出轴连接。

5.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对战机器人玩具,其特征在于,所述臂部组件与所述腿部组件之间还包括一动力传动结构,所述传动转换机构与所述推进装置上的传动轴连接,所述动力传动结构还与所述臂部组件连接。

6.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对战机器人玩具,其特征在于,所述动力转换机构为皮带传动装置或传动连杆。

7.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对战机器人玩具,其特征在于,所述臂部组件包括为铰接结构连接的大臂部和小臂部。

8.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对战机器人玩具,其特征在于,其包括声光电路,声光电路设置于主躯干、头部组件、臂部组件、腿部组件位置上。

一种对战机器人玩具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玩具,具体涉及一种对战机器人玩具。

背景技术

[0002] 在市场经济激烈竞争的推动下,促使人们意识到技术创新的重要性,在势如波涛汹涌的技术创新角逐下,如今各种款式不同、功能各异的少儿玩具不断涌现,呈现出一片健康蓬勃发展的景象。

[0003]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玩具的品种也越来越丰富,人们对玩具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特别对智能化玩具的需求日益迫切。然而,传统的玩具一般有两种,一种主要是通过新颖奇特的外观和结构来吸引儿童的注意力,如:积木、玩具娃娃等,这类玩具科技含量低,功能较少,趣味性低,只能短时间维持儿童的兴趣。

[0004] 另一种是拟人化玩具,拟人化玩具即机器人玩具,目前,市面上的机器人玩具,一般都只是实现其声光功能,以及机器人玩具的行走运动,功能较少,趣味性低,容易使玩耍者产生枯燥乏味的感觉,缺少乐趣。

实用新型内容

[0005] 针对上述问题,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结构合理,更具可玩性和趣味性的对战机器人玩具。

[0006]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

[0007] 一种对战机器人玩具,包括一机器人主体,主体外壳包括主躯干、与主躯干活动连接的头部组件、臂部组件、腿部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主躯干位置上设有一主控制器,主控制器包括一击打触发器,所述头部组件与所述主躯干连接之处设有一弹出装置,所述弹出装置与所述击打触发器相连接,所述击打触发器被触发后,所述弹出装置驱使所述头部组件在所述主躯干之上弹射出一段距离;其还包括为臂部组件与腿部组件提供动力的推进装置,所述推进装置与所述主控制器相连接。

[0008] 所述击打触发器设置于主躯干的胸腔位置上。

[0009] 所述腿部组件包括滑轮行走装置,所述推进装置设置于所述腿部组件上,其具体包括微电机、齿轮传动组、传动轴,微电机的输出轴同步连接滑轮行走装置与传动轴。

[0010] 所述微电机的输出轴与滑轮行走装置连接,滑轮行走装置具体包括一牙轮传动件,所述牙轮传动件与微电机的输出轴连接。

[0011] 所述臂部组件与所述腿部组件之间还包括一动力传动结构,所述传动转换机构与所述推进装置上的传动轴连接,所述动力传动结构还与所述臂部组件连接。

[0012] 所述动力转换机构为皮带传动装置或传动连杆。

[0013] 所述臂部组件包括为铰接结构连接的大臂部和小臂部。

[0014] 其包括声光电路,声光电路设置在主躯干、头部组件、臂部组件、腿部组件位置上。

[0015]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为:其结构新颖,设计合理,拟人化程度高,趣味性高的对

战机器人玩具；对战机器人玩具的四肢和头部保持连动设置，身体各部动作更具协调性和仿真度，同时，增设了模仿真实效果的拳击装置，动作连贯性好，形象逼真，大大提高玩家的可玩性及趣味性。

[0016] 下面结合附图与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进一步说明。

附图说明

[0017] 图 1 是本对战机器人玩具的整体结构图；

[0018] 图 2 是本对战机器人玩具分解装配图一；

[0019] 图 3 是本对战机器人玩具分解装配图二。

[0020] 图中：1、机器人主体 2、主躯干 3、头部组件 4、臂部组件 5、腿部组件 6、主控制器 7、击打触发器 8、弹出装置 9、推进装置 10、齿轮传动组 11、滑轮行走装置 12、微电机 13、传动轴 14、牙轮传动件 15、皮带传动装置 16、传动连杆 17、大臂部 18、小臂部。

具体实施方式

[0021] 实施例：参见图 1~3，本实施例提供的一种对战机器人玩具，包括一机器人主体 1，主体外壳包括主躯干 2、与主躯干 2 活动连接的头部组件 3、臂部组件 4、5 腿部组件，所述主躯干 2 位置上设有一主控制器 6，主控制器 6 包括一击打触发器 7，所述头部组件 3 与所述主躯干 2 连接之处设有一弹出装置 8，所述弹出装置 8 与所述击打触发器 7 相连接，所述击打触发器 7 被触发后，所述弹出装置 8 驱使所述头部组件 3 在所述主躯干 2 之上弹射出一段距离；其还包括为臂部组件 4 与腿部组件 5 提供动力的推进装置 9，所述推进装置 9 与所述主控制器 6 相连接。

[0022] 所述击打触发器 7 设置于主躯干 2 的胸腔位置上。

[0023] 所述腿部组件 5 包括滑轮行走装置 11，所述推进装置 9 设置于所述腿部组件 5 上，其具体包括微电机 12、齿轮传动组 10、传动轴 13，微电机 12 的输出轴同步连接滑轮行走装置 11 与传动轴 13。

[0024] 所述微电机 12 的输出轴与滑轮行走装置 11 连接，滑轮行走装置 11 具体包括一牙轮传动件 14，所述牙轮传动件 14 与微电机 12 的输出轴连接。

[0025] 所述臂部组件 4 与所述腿部组件 5 之间还包括一动力传动结构，所述传动转换机构与所述推进装置 9 上的传动轴 13 连接，所述动力传动结构还与所述臂部组件 4 连接。

[0026] 所述动力转换机构为皮带传动装置 15 或传动连杆 16。

[0027] 所述臂部组件 4 包括为铰接结构连接的大臂部 17 和小臂部 18。

[0028] 其包括声光电路，声光电路设置在主躯干 2、头部组件 3、臂部组件 4、腿部组件 5 位置上。

[0029] 本对战机器人玩具具有四个无线遥控通道；在遥控器的操纵下本对战机器人玩具能实现前进、后退、左转、右转，遥控距离 8 米以上，两两机器人互相击打胸部，被击中的机器人头部能弹出身体，头部弹出身体后并发出声音。

[0030] 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为：其结构新颖，设计合理，拟人化程度高，趣味性高的对战机器人玩具；对战机器人玩具的四肢和头部保持连动设置，身体各部动作更具协调性和仿真度，同时，增设了模仿真实效果的拳击装置，动作连贯性好，形象逼真，大大提高玩家的

可玩性及趣味性。

[0031] 以上所述,仅是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而已,并非对本实用新型作任何形式上的限制。任何熟悉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范围情况下,都可利用上述揭示的方法和技术内容对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作出许多可能的变动和修饰,或修改为等同变化的等效实施例。故凡是未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的内容,依据本实用新型之形状、构造及原理所作的等效变化,均应涵盖于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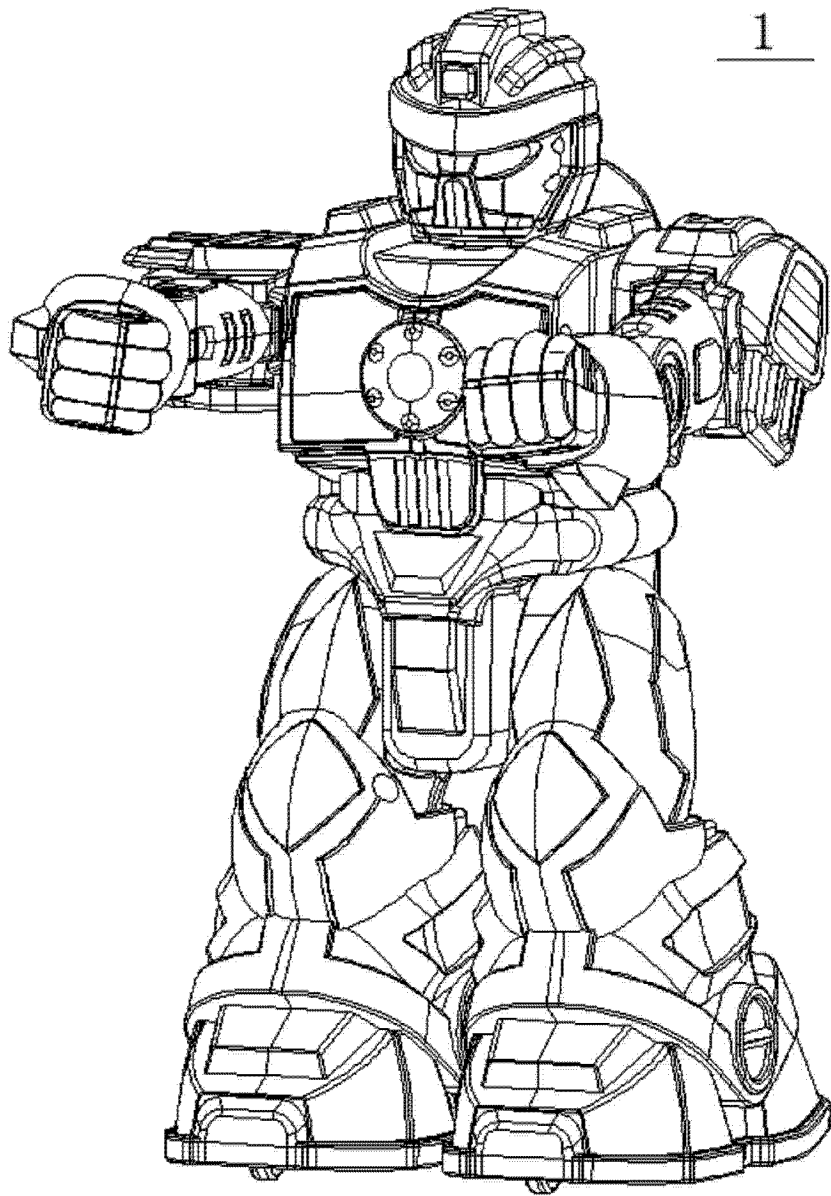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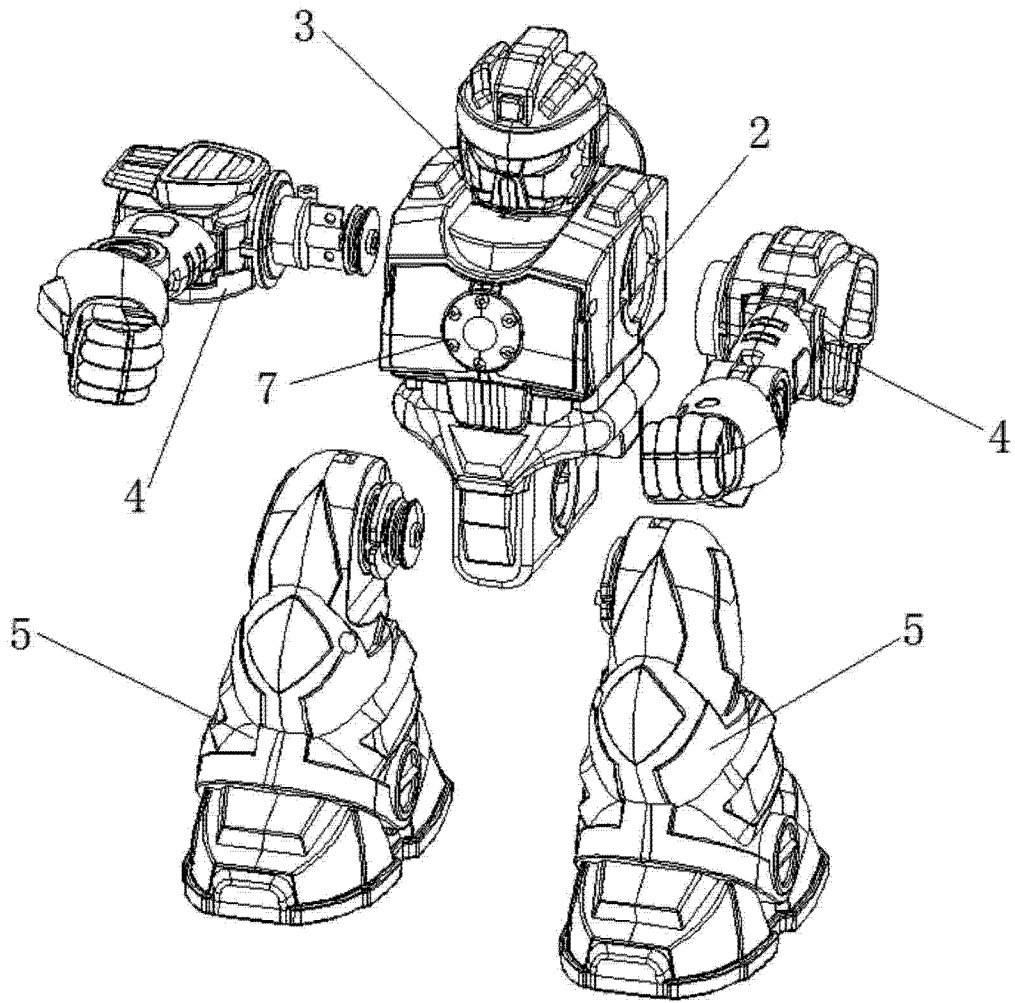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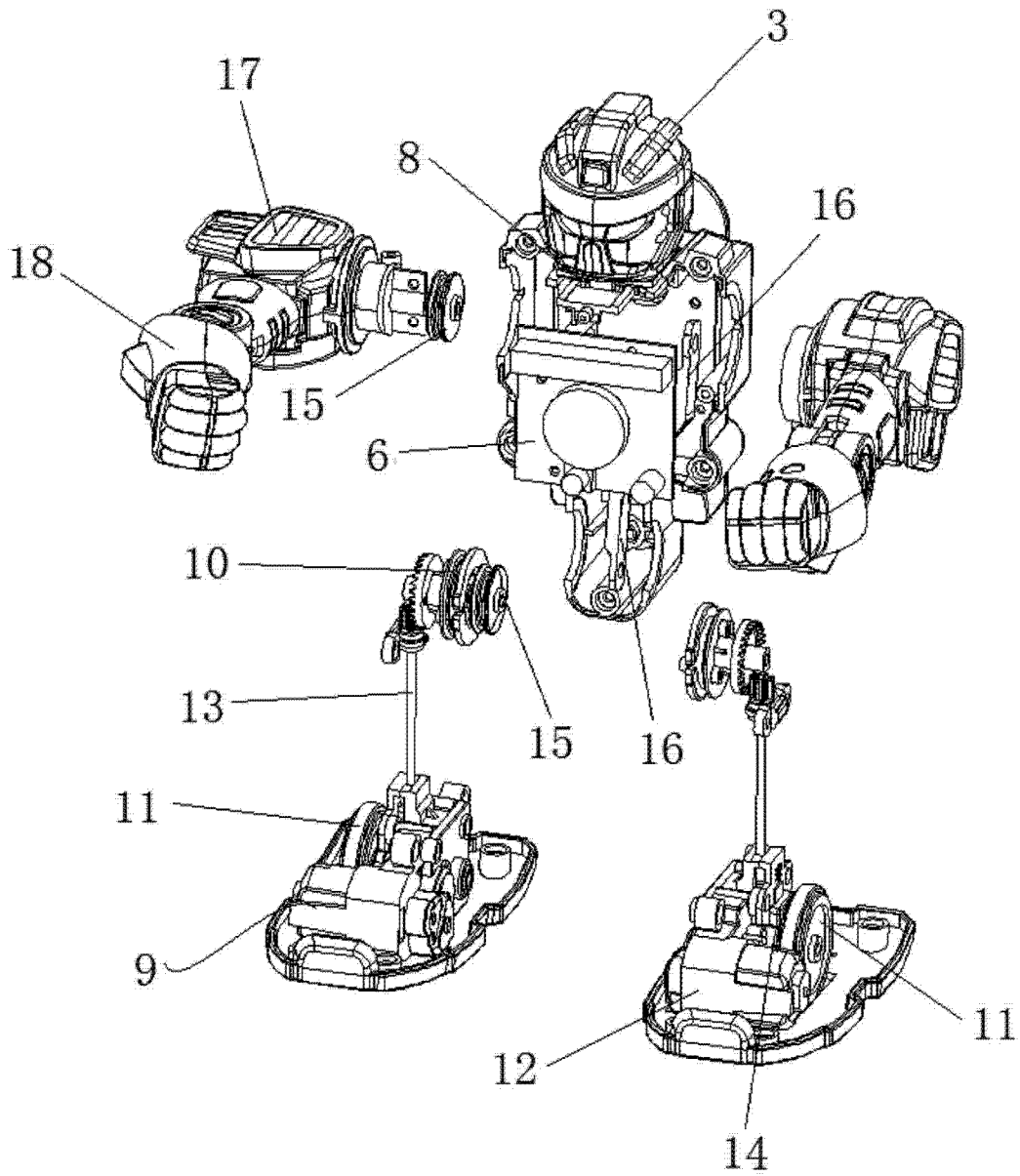


图 3